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白云湖街龙湖经济联合社、白云湖街唐阁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白云湖街唐阁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白云湖街唐阁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4.267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4.2672公顷，其中，农用地9.8416公顷（耕地8.5897公顷、林地0.9447公顷、其他农用地0.3072公顷），建设用地4.4256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	耕地	水田	1.0040	292.5000	293.6700	292.5000	293.6700	587.3400

龙湖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水浇地	2.3848	292.5000	697.5540	292.5000	697.5540	1395.1080
		其他农用地	0.3019	292.5000	88.3058	292.5000	88.3058	176.6115
		建设用地	1.7857	585.0000	1044.6345			1044.6345
小计								3203.6940
广州市白云区唐阁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4951	292.5000	144.8168	292.5000	144.8168	289.6335
		水浇地	4.6883	292.5000	1371.3278	292.5000	1371.3278	2742.6555
		林地	0.9134	292.5000	292.5000	292.5000	292.5000	534.3390
		其他农用地	0.0053	292.5000	292.5000	292.5000	292.5000	3.1005
		建设用地	2.6399	585.0000	1544.3415			1544.3415
小计								5114.0700
广州市白云区唐阁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175	292.5000	5.1188	292.5000	5.1188	10.2375
		林地	0.0303	292.5000	8.8628	292.5000	8.8628	17.7255
小计								27.9630
广州市白云区唐阁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010	292.5000	0.2925	292.5000	0.2925	0.5850
小计								0.5850
以上各项合计								8346.312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